

契 約 書 (草案)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稱「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條款，設置自動證照攝影機器壹台（以下稱「本件機械」），特簽定本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

【目的】

第1條 甲方及乙方為求服務民眾，提供快速優質證件照片且因應數位身分證需求提供下載照片電子檔功能，並以相互信賴為根據協力合作。

【設置地點】

第2條 本件機械的設置場所由甲方提議，乙方依據此勘查，並由甲、乙雙方協議後決定。
設置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4號
電 話：04-25221044

【業務分擔】

第3條 本件機械設置後，甲、乙雙方之業務責任為下列事項：

- (1) 甲方的業務
 - a. 針對本件機械所產生的故障，應盡速通知乙方。
 - b. 本件機械設置後的電源供給。
- (2) 乙方的業務
 - a. 本件機械的設置業務及相片品質、色澤須與比價或議價時提供相片樣品相當。
 - b. 本件機械的消耗品供給、定期檢修、清潔等一般維修及本件機械故障時的維修業務。
 - c. 本件機械的收款業務。
 - d. 本件機械的管理業務。

【費用分擔】

第4條 前條(1)項甲方的業務分擔所需要的費用由甲方負擔，前條(2)項乙方的業務分擔所需要的費用由乙方負擔。

【契約期間】

第5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共計12個月，惟期滿後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拍攝價格】

第6條 本件機械之拍攝價格為新台幣 元，若當時時勢之需求，可由甲、乙雙方協議後變更拍攝價格。對低收入戶民眾，乙方同意提供免費拍照服務。

【退款】

第7條 由甲方詳細紀錄要求退款客戶的姓名及電話，再由乙方之維修業務者從本件機械中取出退款金額交還甲方，退款金額不計算為營業額。退款可先由甲方代墊，後續由乙方償還甲方。

【拍攝價款之支付及計算方式】

第8條 本件機械營業額的收款為每月月底前，每個月1次；營業額的收款由乙方負責實行。收款時由甲、乙雙方會同確認營業額數字，乙方將每月營業額之 % 於結帳時當場支付於甲方，甲方並開立收據予乙方。

【設置地點的移動】

第9條 甲方欲移動本件機械的設置地點時，甲方須於30天前通知乙方設置地點之變更。

【設置地點的撤離】

第10條 乙方對於甲方要求相片品質提昇或叫修三次以上未予理會時，甲方得書面告知中止契約，未來招商時排除該廠商再進入本所設置自動照相機設備。

【物件歸還】

第11條 甲方於本契約期滿解約或因解約而終止契約時，須同意乙方進入設置地點搬出本件機械。

【賠償】

第12條 因地震、風災、水災、打雷等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破壞，導致本件機械之損害時，甲方對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禁止事項】

第13條 甲方不得變更本件機械之原狀，亦不得有出售、讓渡、貸與或抵押權設定等侵害乙方權利之行為。

【爭議處理】

第14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22289111 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

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其他】

第15條 乙方對於民眾拍照之照片電子檔，應善盡資安維護及保管責任，不得有洩資外洩之情形，如產生爭議，後續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16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契約書製作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各保留一份作為證明。

甲方：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4號

法定代表人：

機關統一編號：

電話：04-25221044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